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場地使用切結書

立書人：

茲同意於 年 月 日 至 月 日，借用本會場地，將遵守本會所訂之使用規定，妥善維護一切器材及設備，並保證於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場地整理乾淨且恢復原狀，若有違反規定除停止借用權利，並需負擔所有損害全額賠償之責任。

切結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